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山水文苑项目墙体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价	3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腾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宜阳山水文苑项目->营销策划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3个月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墙体广告，广告发布地点：宜阳县周边乡镇
合同概述	
付款方式	<p>广告费用付款形式： 采取分次付款形式，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 合同签定画面上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实际发布费总额的 40 %； 2021年 3 月 5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实际发布费总额的 30 %； 广告发布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广告实际发布费额的 30 %； 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乙方应在广告画面全部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更新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备注	